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臺中市停車管理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佳佳

訴訟代理人　游雅鈴律師

被　　告　日隆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智廣

訴訟代理人　王乃民律師

　　辜倩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停車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4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4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命於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37號履行契約等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於停止之法定事由終竣時，固應予撤銷，即在此項事由發生前，如法院認為有必要時，自得依職權予以撤銷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，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37號履行契約等事件於111年8月23日判決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上字第479號判決發回本院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重訴更一字第3號審理，嗣該案原告即本件被告日隆興業有限公司已撤回該案起訴而告終結，本件原告並撤回本件訴訟等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107年度重訴字第137號案件歷審裁判清單、臺灣高等法

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上字第479號裁定、本件原告之撤回起訴狀在卷可稽。基此，本件應無繼續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撤銷本院於109年2月4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四、另檢附原告所提出之民事撤回起訴狀繕本通知被告，被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，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同意撤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